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永红先生、何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永红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12年2月，担任深圳市博琛实业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2年3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光大同创有限公司行政部门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门高级经理。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吴永红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45%的股份。吴永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永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何健雄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深圳博琛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光大同创有限公司研发部门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研发部门高级经理。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何健雄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75%的股份。何健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健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